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结果，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,707,738.79 元，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50,215,130.51 元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按照当年净利润的 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,021,513.05 元后，母公司 2015 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45,193,617.46 元，加上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 118,126,544.52 元，2015 年末母公司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63,320,161.98 元。公司制定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，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拟以公司已发行股份 12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2,000,000.00 元（含税）。上述派发红利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继续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经营需要。2015 年度不送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此方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尚需提交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4月23日